



野性的呼唤

The Call of the Wild

——[美] 杰克·伦敦◎著 于志浩◎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野性的呼唤

The Call of the Wild

——[美] 杰克·伦敦◎著 于志浩◎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野性的呼唤 / (美) 杰克·伦敦著; 于志浩译.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020 - 5342 - 0

I. ①野… II. ①杰… ②于…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3811 号

野性的呼唤

著 者 (美) 杰克·伦敦

译 者 于志浩

责任编辑 马明仁

编 辑 郭浩亮

封面设计 新吉乐夫

封面插画 严文胜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市园兴华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¹/₁₆ 印张 17 字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199 定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4657880

目 录

野性的呼唤	1
白牙	53
墨西哥人	183
北方的奥德赛	204
疑犯从宽	229
远离故土	244
棕狼	256

野性的呼唤

第一章 进入原始的荒野

往日流浪的渴望在激荡，
奋力挣脱习俗的锁链；
野性从东日的沉睡里，
再次发出醒来的欢叫。^①

巴克不会看报纸，否则它一定会知道这悄悄来临的不幸。这灾难不仅于它，甚至于整个从海岸地带到圣蒂戈所有强壮、身上长着柔顺长毛的狗都要遭难。因为在北极黑暗中盲目探索的人们发现了黄金矿，轮船公司和运输公司对此大加宣传，于是成千上万的人纷纷涌到北方。这些人急需狗，需要健壮的狗为他们辛勤劳作，尤其需要可以抵御严寒的长毛狗。

巴克一直生活在阳光温暖的桑塔科拉^②山谷米勒法官的大宅院里。这座院子静静地坐落在大路后边，绿树环抱，树丛中依稀可见周围宽阔的走廊。开阔的草地上有几条碎石铺成的车道纵横其中，两边高大的白杨树交织在一起，郁郁葱葱。房子后面更加宽阔，那里有许多大的马厩，有十来个马夫和用人随时听候差遣，还有好几排仆人们居住的小屋，上面爬满了青藤；一排排仓库井井有条，一望无际；长长的葡萄架，绿茵茵的牧场以及果园；还有装着抽水机的自流井和用水泥灌注的游泳池。米勒法官的孩子们早晨在这里游泳，下午乘凉。

巴克统治着整个庄园，它生在这儿，长在这儿，在这里度过了它一生中的四个年头。这里当然还有其他的狗，但除了它之外，别的狗没有如此辽阔的领

① 选自美国诗人约翰·迈尔斯·奥哈拉的《返祖》。

②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部城市。

地，它们算不了什么。它们来来去去，要么住在拥挤的狗舍中，要么跟日本哈巴狗图茨和墨西哥无毛狗伊莎贝尔一样，偷偷住在屋角下，十分怪异，难得把鼻子伸出门外，也从不迈出大门一步。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猎狐狗，最少也有二十只。当图茨和伊莎贝尔在一群手拿扫帚和拖把的女仆的保护下，从窗口探头朝外看的时候，它们便凶狠地狂吠不已。

巴克既不看家护院，也不是狗舍里的狗，整个王国都是它的。它有时扑进游泳池嬉戏，有时和法官的儿子们一起外出打猎。在晨光中，在夕阳下，它陪伴法官的女儿莫丽和爱丽丝散步。寒冷的夜晚，在法官书房熊熊的炉火旁，它舒服地躺在法官脚下。它让法官的孩子们骑在它的背上，在地上打滚，保护着他们，走到马房旁的喷泉前，甚至更远，直到牧场和果园里。碰到小猎狗时，它昂首阔步，非常高傲，根本不把图茨和伊莎贝尔放在眼里。因为它是国王，统辖着法官家中所有飞禽走兽，包括人在内。

它的父亲艾尔莫是一只巨大的圣巴纳德狗^①，曾是法官如胶似漆的伙伴，巴克或许像父亲一样，但它没有如此硕大，它只有 140 磅重，由于它的母亲谢普是一只苏格兰牧羊犬。尽管如此，140 磅加上优越的生活和普遍的尊敬，令它颇具帝王气派。从幼犬到现在的四年中他一直过着优裕的贵族生活。它很自豪，甚至有点自负，如同乡村绅士一样常有那么一点儿得意，但它总是不让自己变成一只只会享受的家犬，户外打猎和类似的户外娱乐令它脂肪大减。对它而言，犹如洗冷水浴一样，游水是健康的强壮剂。

这就是 1897 年秋天巴克的生活情景。那时克伦达山发现金矿^②，使得人们从整个世界奔向冰天雪地的北方。但巴克不会看报，也不知道那个名叫马纽尔的园丁帮手是个不怀好意的家伙。马纽尔有一个恶习，就是赌中国牌^③。在赌博中，他有一个致命的弱点，他迷信一套固有的方法，这使他注定倒霉。玩这个需要钱，他那点可怜的园丁帮手的工钱，只够养活老婆孩子。

在马纽尔拐骗巴克的那个让人难忘的晚上，法官去参加一个葡萄干制造商协会的活动，孩子们忙于创办一个运动俱乐部，没人看见马纽尔和巴克走出果园，而巴克以为这只是一次散步而已。他们走到一个名叫大学停车场的小车站时，看到了唯一一个男人，这个人与马纽尔说着什么，钱币在他们手中叮当响着。

“你应当把它捆起来再给我。”陌生人粗暴地说。于是马纽尔用一根粗绳在

① 一种大型犬，通常为红棕色或白色。

② 指 1896 年，曾引起淘金热。

③ 指牌九。

巴克颈圈下绕了两圈，把巴克的脖子紧紧套住。

“拧紧绳子，就会勒得它喘不过气。”马纽尔说，陌生人哼了一声，认可了。

巴克默默地接受了绳子，说实话，这是一种它不熟悉的玩法。从前它所知道的就是相信所认识的人，相信他们的智慧比自己的更高一些。而当绳子递到陌生人手中时，它气汹汹地叫唤着，它只是表达一下自己的不满，它傲气地认为这就是命令，但令它吃惊的是脖子上的绳子更紧了，勒得它喘不过气来。它气极了，愤怒地扑向陌生人，那人迎过来，紧紧抓住它的咽喉，娴熟地把他朝地上一摔，残忍地勒紧绳子。巴克愤怒地挣扎着，舌头伸出嘴外，宽大的胸脯徒劳地起伏着。它的一生中从来没有受过如此恶毒的待遇，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愤怒。但它逐渐衰弱了，觉得头晕目眩，当火车在信号旗的指挥下停住，两个男人把他抬着扔进行李车时，它已经完全失去了知觉。

当它苏醒过来，只是模模糊糊地感到舌头在隐隐作痛，而自己正在什么车子上颠簸着。火车在过交叉路口时发出的尖利的汽笛声令它明白了自己身在何处。过去他常常和法官一道旅行，当然了解坐火车的感觉。他睁开双眼，好似一个被绑架的国王，眼中是难以抑制的怒火。那个男人跳起来想扼住它的喉咙，但巴克更快，它迅猛地扑上去，紧紧咬住那个男人的手，直到又被勒昏过去。

被厮打声惊动的列车员过来查看时，那个男人把血肉模糊的手藏在身后说：“嗨，这狗犯病了，主人叫我把它带到旧金山，那里有一位名兽医能治好它的病。”

谈到当晚的旅程，那个男人在旧金山临海一家酒吧后边的小屋里，很是得意，还讨价还价地吹嘘了一番。

“我一共才得了350块钱，”他埋怨道，“下回不给一千块我可不同意。”

他的手用一条血淋淋的毛巾裹着，右边的裤腿从膝盖撕破到脚脖子。

“卖主拿了多少？”酒店老板问道。

“100块，”回答说，“一分也不少，我敢发誓。”

“那么一共150块，”酒店老板一边数钱，一边琢磨着说，“它只值这么多，不然我就是傻瓜了。”

绑架者解开渗血的毛巾，看看被咬破的手说：“希望我不要得狂犬病。”

“恐怕会，因为你命该如此，”酒店老板笑道，“帮我一把再走。”他又加一句。

巴克从喉头到舌头疼痛无比，虚弱至极，只剩下半条命了，但还是想要抗拒他的仇人。可是它又一次被摔倒在地，扼住喉咙，直到他们把铜项圈从它的

脖子上拿下来，绳子也解了下来，接着它被扔到一个木笼子里。

接下来令人厌倦的黑夜里，巴克怀着愤怒躺在那里，守护着它那颗受伤的自尊心。它搞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些奇怪的人到底要他有什么用？他们为什么要把它关进这狭小的笼子，它弄不明白，但它隐约感到了一种近在咫尺的灾难。深夜，当紧闭的门嘎吱打开时，它很多次都跳起来，指望着能看到法官，哪怕是孩子们也行。但每一次，它都看到牛油烛灯下酒店老板窥视它的那张脸，所以每一次发自喉头的欢叫声都变为野性的咆哮。

酒店老板并不理它。第二天早晨四个男人进来抬笼子。这些人也是来伤害它的，巴克心想，因为他们人人都长着丑恶的嘴脸，破衣烂衫，头发乱糟糟。巴克透过笼子朝他们怒吼，这帮人笑笑，用棍子拨弄它，它马上用牙咬住棍子不放，于是他们拨弄得越发厉害，直到它明白了这正是他们所希望的，于是它忽然躺下来，听任他们把笼子抬上车。后来的漫漫旅程中，它和那个关它的笼子经历了多次倒手，先是运输公司的职员看管它，然后又被搬到另一辆货车上，后来又连同一些箱子和包裹一块儿装在一个小车里，被运到汽船渡口，装上货轮到一个大铁路车站，最后被当作托运物件塞进一辆快车拖走了。

火车在隆隆的车头后面摇摇摆摆，走了两天两夜。巴克已经整整两天两夜没吃没喝。它怒火冲天，邮差第一次靠近它的时候，它口吐白沫，浑身震颤，用身子猛扑木栏，他们嘲笑它，戏弄它。他们学着可怜的狗的样子叫唤，又学猫叫，还拍打着胳膊学鸡叫。它知道，这都是羞辱，它的尊严越发受到伤害，它的怒火更盛了。它不怕挨饿，然而饥渴实在无法忍受。缺水令它的愤怒达到了极点，高度的紧张加上异常的激动以及恶劣的待遇，它口干舌燥、喉头肿胀，被折磨得发烧了。

只有一件事令它高兴，它脖子上的绳索被解下了，绳索曾让这帮人得了好处，但是现在取掉了，它们就别想再占便宜。两天两夜没吃也没喝，使他积攒了太多的愤怒。它要让那第一个接近自己的人倒霉。它双眼发红，充满血丝，简直要成为一个愤怒的魔鬼了。它的变化如此之大，只怕连法官也认不出它了。邮差们在西雅图把它抬下火车后，这才松了一口气。

四个男人小心翼翼地把笼子从马车上抬进一所围着高墙的小后院里。一个强壮的男人，身穿领子磨破的红色线衣，走出来跟车夫结账。巴克猜想这个残忍的家伙又是要来折磨它的人。它疯了似的用身子撞着木箱，那人狞笑着，拿来一把斧头和一根棍子。

“你准备将它放出来？”车夫问。

“当然！”那人答道，一边举起斧头砍着笼子撬了起来。抬它进来的四个人

马上跑开，爬上墙头观望。

巴克冲撞着已经开始断裂的木笼，用牙咬着碎片，连蹦带跳。无论斧头落在箱子外面的哪个地方，它都要跟到那儿，咆哮不已。迫切渴望的样子与穿红衣的男人不紧不慢的样子，形成鲜明的对照。

“好了，你这红眼魔王。”那红衣男人劈开一个刚好让巴克身子出来的通道时说道，同时他放下斧头，把棍子换到了右手。

巴克的确像一个红眼魔王，它紧缩身子，毛发耸起，口吐白沫，充血的眼睛里是疯狂的光。用它那 140 磅的身躯，带着两天两夜积攒起来的愤怒，径直朝那个男人扑去。就在它将要咬住那人的时候，它忽然在半空中遭到了重重一击，身子一歪，上下牙不由得撞在了一块儿。它在地上翻滚着，它还从未被棍子打过，因此它还不认识棍子。它一声狂吼，非常尖利，重新站起身扑了过去。又是一棍，它又被重重地击回到地面。这时候它才明白那是根棍子，可它已愤怒地不顾一切，它一次次地扑上去，但每次都被棍子打倒。

在这十分凶猛的打击下，它不禁两腿无力，一阵晕眩，没有力气再去冲撞了。它跛着腿一摇一摆地走着，鲜红的血从鼻子、嘴里和耳朵里向外流，它那美丽的皮毛上沾着血，斑斑点点。接着，那个人走上前，故意在它的鼻子上重重一拳。与这极度的痛苦比起来，前面所受的打击真是算不上什么。它发出狮子一样的吼叫，再次扑向那个人。那人只是把棍子换到左手，空出右手，残忍地揪住它的下颚，上下猛烈摇晃。巴克的身体在空中画了一个圆圈，又画了一个半圆，然后头和胸“啪”的一声重重地摔在地上。

它发起最后一次冲击，那个男人最后给了它致命地一击，巴克身体抽搐了一下，倒了下去，彻底没了知觉。

“我说，红衣男人真是驯狗的好手！”墙头上观望的一个人兴奋地说道。

“他每天都要驯服烈马，星期天还两次呢。”车夫答道，他爬上车，吆喝着走了。

巴克苏醒过来，身上没有一点儿力气。它躺在自己倒下的地方，看着那个穿红衣的男人。

“它的名字叫巴克。”那个男人自言自语地读着酒店老板写给他的信，老板把狗带来，让人代售。“巴克，我的孩子，”然后他用和蔼的语气说，“我们方才有小小吵闹，最好让它过去吧。你已经知道了你该怎样做，我也知道我该怎么做。做一条好狗，一切就会顺利，前途似锦。如果是一条坏狗，我就要把你驯得服服帖帖，懂吗？”

他一边说，一边毫无惧色地拍着巴克被他残暴毒打的头颅。巴克毛发倒竖，

很不情愿那双手摸它，但它还是无力地接受了。当那人给它端来水时，它匆匆地喝下，又从那人手里一块一块吞下很多生肉。

它被打败了，但它并没有被打垮。它彻底懂了，它赢不了一个拿棍子的人。它记住了这个教训，而且在以后的生命中它一直没有忘记这个教训。这根棍子是个启发，是它进入自然法则支配的领域里所受到的第一个教训。生活展示出凶残的一面，巴克毫不畏惧地接受了这一面。它那隐藏的奸诈的本性也被唤醒了。时间一天天过去，其他的狗或装在箱子里，或拴在绳子上也送到这儿。有的温驯，有的也跟巴克刚来时一样又跳又叫。巴克眼看它们一个个都被红衣男人制伏。一次又一次，看着这残忍的场面，以前那个教训更加刻骨铭心。一个手拿棍子的人就是立法者，就是必须服从的主人，虽然不一定要巴结他。巴克终于不再感到不安了，因为它眼看被打败的狗摇尾乞怜，用舌头舔着那人的手。它还看到有一条狗既不讨好又不顺从，最后被活活打死。

常常进来一些陌生人，兴高采烈、阿谀奉承地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取悦那个穿红衣的男人。而每当陌生人把钱递到那个红衣男人手中时，就带走一条或几条狗。巴克不知道它们究竟去了什么地方，因为它们从来没有回来过。它很忧虑自己的命运，但幸运的是它每次都没被选中。

终于轮到它了。一天，来了一个矮小枯瘦的男人，说着怪腔怪调的英语，夹杂着很多野蛮的古怪的巴克听不懂的话。

“好样的，”他叫道，目光落在巴克身上，“是条好狗，多少钱？”

“送个人情，300块。”穿红衣的男人说，“既然公费买狗，你就别砍价了。嗯，波奥特？”

波奥特张着嘴笑了。考虑到狗的价格随着不普通的需要日渐上涨，花300块钱买这样一只品种优良的狗实在不算贵。加拿大政府不愿多出钱，但信件也不能走得太慢。波奥特很会看狗，当他一眼看到巴克，便明白这是千里挑一、万里挑一的好狗。他暗暗评论着。

巴克看到他们在数钱，因此当它和那个性情温驯的纽芬兰狗^①科雷一起被那个又瘦又小的男人带走时，一点儿也不意外。这是最后一次看见那个穿红衣的男人。当它和科雷站在纳威尔号的甲板上，望着慢慢远去的西雅图的时候，它已经和温暖的南国永别了。科雷和它被波奥特带到甲板下，交给一个名叫弗兰科斯的黑脸大汉。波奥特是法国加拿大混血后裔，皮肤黝黑；弗兰科斯是法国加拿大后裔与土人的混血儿，肤色更黑。巴克看得出，他们是一种新人，命

① 一种大型犬，通常为黑色，擅长游泳。

中注定它会遇见更多这样的人。它很快了解到波奥特和弗兰科斯是正直的人，处事公正冷静，并且他们了解各种狗，不会被狗愚弄。

在纳威尔号的底舱里，巴克和科雷遇到另外两条狗。其中一条来自斯匹次卑尔根^①群岛，皮毛雪白，体形庞大，本来跟一位捕鲸船的船长，后来随着一个地质考察队到过巴林群岛。它奸诈地一边友好地对人笑笑，一边打着歪主意。比如，第一次吃饭时它就偷走了巴克的食物。巴克打算扑过去惩罚它的时候，弗兰科斯的鞭子响起，打在那条狗身上。巴克除了抢回被偷的骨头，什么也没做。巴克觉得弗兰科斯很公平。弗兰科斯在它心目中的地位开始与日俱增。

另一条狗既没有表示友好，也不让人亲近，它从不偷吃新伙伴的食物。它是个忧郁的家伙，它曾明确地向科雷表示，它唯一的愿望就是独处，甚而，如果有谁去打扰它，就会招惹麻烦。人们叫它“戴维”，它吃了睡，睡了吃，经常打着哈欠，对任何事都不感兴趣，甚至当纳威尔号船穿过卡罗德桑特海峡时，前摇后摆晃动不已，就像着了魔一样，也不能引起它的兴趣。那时，巴克和科雷都十分紧张，害怕得快要发疯，而它只是抬起头，很厌烦地、漠不关心地瞥了它们一眼，打了一个哈欠，又睡觉去了。

这艘船不知疲倦地日夜颠簸着。尽管每天的日子都异常相似，然而巴克还是感觉到天气慢慢冷起来了。终于有一天早晨，发动机安静了下来，纳威尔船上弥漫着一种慌张的气氛。巴克感觉到了，其他的狗也同样感觉到了，都知道情况立刻就会发生变化。弗兰科斯用皮带拴着它们，将它们带到甲板上。当巴克踏上寒冷的地面时，它的脚陷入泥一样松软的白色东西里。它嗅嗅鼻子挣脱了回来。更多的白色物质正从空中落下来。它抖抖身子，接着又有很多落在身上。它好奇地用鼻子嗅了嗅，抓了一点儿放在舌尖上，有点像水，不久就消失了。他迷惑不解，又试了试，结果仍然一样。旁观的人们哈哈大笑，它很不好意思。他不知这是为何，因为这是他生平第一次见到雪。

第二章 棍子与牙齿的法则

巴克在达亚海岸过的第一天就像是一场噩梦。每时每刻都充满了惊骇和诡异。它被人从文明的中心突然带进原始的生活。这里不再有以前那种晒太阳无所事事的生活，这里没有和平，没有休息，没有片刻的安全，所有的都是混乱和纷争，每时每刻生命都处在危险当中。这里需要时时警惕，因为这些狗不

^① 在挪威，位于巴伦支海和格陵兰海之间。

是城市的狗，人也不是城市的人。它们是野兽，全都是野兽。它们除了棍棒与牙的法则外，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法则。

它从来没见过如这些恶狼般的狗那样厮打争斗，它的经验给了它一次永生难忘的教训。事实上，这是一种间接的经验，否则他也不会活下来受益于这种经验了。科雷是牺牲品。它们在木材仓库附近扎营。在那里，科雷用惯有的友好态度向一条强壮的爱斯基摩狗示好。那只狗还没科雷的一半大，却发育得如同一只成年的狼。没有告诫，只有闪电般一跳，牙齿像铁剪子一样咬了下去，同样敏捷地往外一跳，科雷的脸从眼睛到下巴就全被撕开了。

这是野狼的搏斗方式，猛击一下，然后跳开。还有更恐怖的。另外三四十只爱斯基摩狗跑到这里，悄无声息地将战斗者包在里面。巴克不解其意，也不明白它们为何垂涎欲滴。科雷冲向它的对手，那只狗再次撕咬它并跳开了。科雷再冲过去它就用它的胸脯迎接她，用一种独特的方式把它弄倒在地，科雷再也站不起来了。这正是旁观的狗所期待的，它们一拥而上，咆哮着、吠叫着。科雷淹没在一大群狗的身影中，痛苦凄厉地叫着。

太突然、太出乎意料了，巴克吓呆了。它看到司贝斯面带笑容，伸出鲜红的舌头。它还看到弗兰科斯挥着一把斧头冲进狗群，又有三个手拿棍子的人帮它驱散这群狗，不久，就是科雷倒在地上两分钟后，它的攻击者全都被驱逐了。但它奄奄一息地躺在沾满鲜血和脚印的雪地上，几乎被撕成了碎片。弗兰科斯愤怒地站在科雷旁边，嘴里是恶狠狠的咒骂。这个情景，后来时常在巴克的心中浮现，令它难以入睡。就是这样，不存在公平竞争。一旦倒下，就意味着你完了。它明白这一点，因此从不令自己倒下。司贝斯又伸出舌头嘲笑它，从那一刻起，巴克就恨上了它，真是恨透了。

在它还没有从科雷惨死的打击中恢复过来的时候，它又受到了另一个打击。弗兰科斯用皮带和扣索套住了它。是一副挽具，如同它以前在家乡看到马夫套在马身上的东西。它曾见过马是如何干活的，现在它要和马干一样的活儿了。用雪橇拉着弗兰科斯到山谷边上的森林里，然后再拖回一车木柴。被当成驮物的牲口，它的自尊心受到严重的摧残。但它变得很聪明，并不反抗。虽然干这些活儿很新奇，也很陌生，但它仍然竭尽全力，认真去做。弗兰科斯十分严格，对它的命令必须马上服从，并且他借助鞭子让它们马上服从，戴维是一条富于经验的拖雪橇的狗，只要巴克一出错，它就咬巴克的后腿。司贝斯是领头的狗，同样富有经验，它虽不能回头咬巴克，却不时尖刻地训斥巴克，或巧妙地用力把巴克引到正路上。巴克很容易就学会了，在两个同伴和弗兰科斯的帮助下，取得巨大进步。在它们还没有回到营地之前，它已经知道“嗨”表示停下，

“马西”表示前进，转弯时尽量要转得大一些，当满载的雪橇在它们身后滑下斜坡的时候，要离驾辕的狗远一点儿。

“三条好狗！”弗兰科斯对波奥特说，“特别是巴克干活儿真卖力气。我教它的，它学得很快。”

下午，匆忙到各处送信的波奥特回来了，还带回两条狗。它们叫比利和乔，是两兄弟，两条纯种的爱斯基摩狗。虽是一母所生，但它们的差别很大，就如同白天和黑夜一样。比利的缺点在于它太过善良。乔却相反，它阴沉内向，性情乖戾，不停地怒吼着，眼里射出凶恶的光。巴克用同伴的态度接纳了它们，戴维没有理睬它们。司贝斯逐个向它们进攻，比利摇着尾巴取悦它，发现无济于事，转身要逃走时，司贝斯突然咬住它的腰，它大叫一声，仍然在讨好。但不论司贝斯怎样围着乔转悠，伺机进攻，乔后腿支地，面对着它，毛发耸立，两耳竖起，吼叫着，两眼穷凶极恶地盯着它。就像一个战神的化身，乔的样子很是可怕，司贝斯不得不停止它的进攻。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它转身攻击不还击的比利，将它赶到营地边。

到了晚上，波奥特又得了一条狗，一条年迈的爱斯基摩狗，它细长细长的，骨瘦如柴。满脸伤痕，只有一只眼睛，却闪烁出英勇的让人敬佩的目光。它叫索雷克斯，意为“暴躁一号”。和戴维一样，它一无所求，什么都不期待，当它慢悠悠地走进狗群中时，连司贝斯也没惹它。它有一个特点，巴克不巧发现了。它不喜欢别人在它瞎眼的那一旁靠近它，巴克不小心触犯了 this 忌讳。索雷克斯转身朝它扑来，在它肩上从上到下咬了一个三寸长的口，直咬到它的骨头，巴克这才明白自己的不慎。从那以后，巴克再也不到它瞎眼的那一边，它们以后的合作也不再有任何麻烦。索雷克斯的最大特点就是爱独处，像戴维那样。巴克后来才知道，它们俩心中其实都怀着很大的理想。

那天夜里，巴克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睡觉。帐篷里燃着一根蜡烛，在白茫茫的原野中闪着柔和的光芒，它很自然地走了进去。波奥特和弗兰科斯一起训斥它、咒骂它，用厨具追打它。当它从惊愕中明白过来以后，含着屈辱逃向寒冷的屋外。一阵寒风吹过，刀一样剧烈地刺痛、特别是撕裂着它受伤的肩膀。它睡在雪地上，想要睡一觉。然而严寒让它浑身发抖，它悲惨地、凄凉地、孤独地漫步在无数的帐篷之间，却发现所有的地方都一样冰冷，不时有野狗冲向它，它竖起颈毛，怒吼着，它们便准它平安无事地过去。

最后它想出一个主意，它想回去看看同伴们是如何弄的。让它吃惊的是它们都失踪了。它又在大帐篷周围溜达着，寻找它们，仍然没有。难道它们在里面？不，肯定不会，否则它绝不会被赶出来。那么它们到底在哪里呢？它耷拉

着尾巴，拖着颤抖的身子，十分绝望地漫无目的地围着帐篷转来转去。突然，它脚下的雪松动了，它陷了进去，好像有东西在脚下蠕动。它猛然跳起来，又吼又叫，既看不清，也不知道是什么，感到非常恐惧。但是一声友好的低叫让它平静下来。所以它回头看个究竟，一股温暖的气息扑来，在雪地下面，比利蜷缩成一个球，舒适地躺在一个小小的洞里。它轻声地呜咽着，像在诉苦，不停地扭动身体设法表达它善良的本意，甚至很冒险地用温暖湿润的舌头舔了舔巴克的脸颊，以此来向它示好。

又是一课。嗯，这就是它们睡觉的方法？巴克自信地找了一个地方，忙乱而费力地为自己挖了一个洞。很快，从他身体散发出的热量便让整个小小洞穴充满了温暖，漫长的一天的辛苦，令它舒适、香甜地进入梦乡，虽然在梦中它吼着、叫着，和噩梦作战。

早晨营寨中喧闹的噪声将它吵醒，它睁开双眼，开始它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大雪下了一夜，它整个被埋在雪下面。雪从四周包围着它，一阵恐怖袭上心头——是一种对陷阱的害怕。这是一个信号，预示着它从自己的生活向他祖先的生活返回，因为它是一只文明的狗，一只高度文明的狗，他从自己的生活经验中懂得是不存在陷阱的，因此没必要对陷阱感到害怕。它浑身肌肉本能地紧紧收缩起来，它的毛发高高耸起，一声凶猛的吼叫，它径直奔向灰蒙蒙的晨光，雪花在空中飞舞，像闪闪的云片。还没落地，它已看到前面的帐篷，接着它知道了自己身在何处，从和马纽尔一起散步直到昨天晚上为自己挖洞睡觉的情景一一浮现在脑海。

看到它走出来，弗兰科斯欢快地叫唤起来，他对波奥特大声喊道：“我说得对吧？巴克的确比谁学得都快。”

波奥特一本正经地点点头。作为一名加拿大政府的邮差，要送重要的邮件，他急切需要最好的狗。他最得意的就是有了巴克。

不到一个小时，又有三只爱斯基摩狗加入了，现在一共是九只。紧接着不到一刻钟，它们便套上挽具开始做事，向达亚峡谷出发了。虽然工作极为艰苦，巴克还是欣然前往。令它不解并让它受影响的是，全队拖雪橇那种生机勃勃的气氛，戴维和索雷克斯的活跃更让它惊奇不已。它们面目一新，变得快要无法辨认。一点也看不出之前的那种迟钝与麻木。是绳索彻底改变了它们。它们抛弃了消沉和冷漠，它们警觉而又灵敏，如果工作受到延误或发生混乱，它们便凶残地大发雷霆。挽绳下的艰苦工作仿佛是它们存在的最好的表达方式，是它们唯一乐于从事的事情。

戴维是拉雪橇的狗，在它前面是巴克，再向前是索雷克斯，其他的狗在前

面一路排开，领头的是司贝斯。

巴克被专门安排在戴维和索雷克斯之间，以便他能更好地学习。巴克是聪明的学生，它俩是聪明的先生，从不让它长时间犯错，会用锋利的牙齿教训它。戴维很公道，也十分聪明，它从不无缘无故地欺负巴克，每当巴克出错时，它也从不放过巴克。加之弗兰科斯的鞭子在帮助戴维，巴克发现改正错误比报复要划算得多。在一次短暂的休息期间，巴克被绳缠住，耽误了行程，戴维和索雷克斯同时朝它扑来，狠狠地教训它，最后绳更乱了。此后，巴克就十分留意，再也不被绳缠住了。一天还没结束，它已经很好地掌握了自己的工作，伙伴们不再咬他了，弗兰科斯的鞭子也不怎么打它了。波奥特甚至宠爱地举起它的脚，认认真真地检查着。

这是一天艰苦的跋涉，通过达亚峡谷，走过西普营地，经过山岭和森林，穿过几百尺高的冰川和雪堆，翻过切尔库特山岭。它耸立在咸水区和淡水区之间，是进入寒冷荒凉的北方的一道屏障。它们争分夺秒地又走过一连串死火山形成的湖泊，直到深夜，才走到一个很大的营地，这里是波拿特湖畔。数以千计的淘金者正赶在春汛到来之前造船。疲惫不堪的巴克在雪地上为自己挖了一个洞，好好地睡了一觉。但是第二天一大早就被驱赶起来，在寒冷的黑暗中，与同伴们艰苦地继续拉着雪橇。

因为路是被踏过的，那一天它们走了四十里。但是第二天及之后的日子里，它们得自己开路，工作更加困难，走得也更慢了。按照惯例，波奥特走在队伍最前端，它穿着扁平的雪鞋帮它们踩雪开道。弗兰科斯把着雪橇的舵，指挥雪橇前进。他们时而换换位置，但并不频繁。波奥特走得很着急，他很为自己知道冰冻的知识而自豪，这些知识是必不可少的，因为秋天的冰很薄，有急流的地方根本就未结冰。

日复一日，没有尽头，巴克辛苦地工作。它们总是在天还没亮的时候上路，当天边出现第一抹鱼肚白时，它们已走了几里路，身后拖着长长的雪橇。一直到天黑才停下，稍稍吃一点儿鱼，就缩在雪堆里睡觉。巴克饿极了，每天的口粮只有一磅半鲑鱼干，从来没吃饱过，一直忍受着饥饿的痛苦。其他的狗由于体重比它轻，加之生来就是这种生活，所以每天只吃一磅食物，就能保持良好的状态。

它很快就没有了以前的性格。以前它总是吃得很文雅，但现在就发现那些先吃完的家伙总是来抢它还没吃完的口粮，它真是防不胜防，因为一旦它赶走两三只狗，食物又被别的狗抢走。为了避免被抢，它只能吃得跟它们一样快。饥饿如此剧烈地折磨着它，它也毫不客气地去抢别的狗的东西。它观察着，学

习着。当它看到派克，一条新来的善于装病偷懒的窃贼，在波奥特转身的时候，悄悄地偷了一片鱼肉。第二天它也照样偷了一大块，引起一阵骚动，而戴博，一个笨拙的蠢货，常常被当场抓住，反而替巴克挨了惩罚。

这第一次偷窃，意味着在这充满敌意的北部大陆，巴克能够生存下来。它说明巴克有适应能力，在环境改变的情况下调整自己，否则就预示着可怕的死亡。还意味着它的道德观念的衰落，在为生存而野蛮斗争的环境中，道德是徒劳无用的。在爱与平等的原则支配下的南方，一定要尊重私人财产和个人情感是道德的要求。但在北方，在棍棒与牙齿的法则中，谁还看重这些？那真是傻瓜，还恪守原来那一套法则，就要注定灭亡。

这些不是巴克想出来的，它只是在适应，不知不觉地适应了新的生活环境。无论何时是否占优势，它从不逃避争斗。穿红衣的男人用棍子把那更原始、更野蛮的法则刻在它心中。如果在文明的环境里，它能为某种道义而死，比如为了保卫米勒法官的尊严。但是现在，为了求得生存它只好不顾道义，它不是为了快乐才去偷窃，而只为了填饱肚子。它不公开抢劫，只是巧妙偷窃，为了躲避棍子和牙齿。简而言之，它要做的事情已经做了，因为做比不做更简单。

它的进步真的是很快，它的肌肉已经变得如铁一般坚硬。它对一般的痛苦，已没有感觉了。它从里到外，完全变了个样。它可以吃所有的东西，无论多么粗糙、多么低劣、多么难以消化。一旦吃下去，它的胃液就能从中吸收全部的养分，它的血液就把它们送到身体的各个部分，把它们变成最坚韧最结实的肌肉。它的视力和嗅觉变得十分灵敏，它的听力发展得如此之好，以至于它在睡觉时都能听到极其微弱的动静，并由此判定是凶是吉。它学会了用牙齿咬掉塞在脚趾间的冰雪。在口渴的时候，它能后脚直立，用坚硬的前腿敲破厚厚的冰面。它最大的能耐就是能够用鼻子嗅风，能提前预知第二天有没有大风。它在树旁或岸边为自己挖洞，无论当时怎样宁静，它总能感觉到微弱的微风，把洞开在背风处，舒适自在的睡下。

这些，它并不只是通过经验来得到，长期潜伏在它身体里的自然本性又苏醒了，祖先世代被驯化的影响消失了。它模糊地想起种族的原始时期，那时候野狗成群结队地穿过原始森林，杀死并吃掉它们捕获到的动物。对它来说，学习撕扯、乱咬和狼一般敏捷地撕咬都不在话下。被遗忘的祖先们就是这样搏斗的。它们把这种古老的生活注入它的体内，它们遗传在它血液里的那些原有的习性重又回到它身上，不用努力，不用寻求，似乎它们一直伴随着它。黑夜依旧寒冷，它抬起头，冲着星光发出一声长号。那是它的死去的化作泥土的祖先们，经过几个世纪，通过它，向星空发出的长号。它的声音也是祖先们的声音，

是祖先们表示苦闷的声音，它们在诉说着悲哀、寂静、寒冷和黑暗。

就这样，生命就是一个木偶的表征，古老的歌在它耳边回荡，它又回到自身，获得新的生命。因为生活使然，由于人们在北方发现了金矿，因为马纽尔那个园丁助手的微薄薪水养活不了他的妻子和一帮孩子。

第三章 原始野兽的统治欲

巴克想成为优等原始野兽的欲望十分强烈。在恶劣的生活下，这种强烈的欲望与日俱增。尽管这是悄悄成长的。新生的狡猾使它处事泰然自若，很有分寸。它忙于调整自己适应新生活，而来不及去实现这个愿望。它不但不引起争端，还尽量回避麻烦。它变得慎重了，不鲁莽、不冲动，尽管它十分憎恨司贝斯，但它毫不急躁，避免所有攻击行为。

相反，或许已经预感到巴克的威胁，司贝斯抓住每一次挑衅的机会。它专门欺侮巴克，不时挑逗巴克来一场你死我活地争斗。要不是一场意外事件，在旅行一开始，这场搏斗或许就发生了。这天晚上，它们在勒巴湖畔搭起一个简易的营地。雪花飘飘，寒风如利刃般刺骨，四周黑漆漆的，它们只好摸索着找一个宿营的地方。营地几乎是在绝境中，背后是一座笔直的石崖，波奥特和弗兰科斯被迫在冰面上生起火，摊开他们的睡袍。由于要减轻行装，他们的帐篷在达亚就扔掉了。收集了几根河水里漂来的树枝来烧火，火堆融化冰面，马上就熄灭了，他们只好在黑暗中吃晚饭。

巴克在石崖的背风处为自己搭了一个小窝，舒适而温暖。当弗兰科斯分发给在火上融解了的冻鱼时，巴克实在不想离开这地方。当它吃完饭回来时，它的小窝已经被别的狗侵占了。一声挑衅的吼叫，巴克听出这个入侵者正是司贝斯。直到现在，巴克还是避免去招惹它的敌人，但这次太过分了。兽性在它胸中升腾，它凶残地扑向司贝斯。这一下把它自己和司贝斯都吓了一跳，尤其是司贝斯，因为凭它以往的经验，巴克只不过是一条温驯十足的狗，只是凭借体格高大和健壮来保全自身而已。

看到它们扭成一团从已经被碰坏的洞里滚出来时，弗兰科斯也大吃一惊。他揣测着事情的起因，冲着巴克喊道：“揍它，你揍它，那可恶的贼。”

司贝斯也蠢蠢欲动。它前后转来转去，伺机进攻，冲着巴克愤怒地嗥叫。巴克同样急切，同样小心，它也前后转悠着等待机会。

波奥特的咒骂声、棍子打在骨头上的清脆的撞击声、尖厉的号叫声，预示着大混乱的暴发。营地里四处跑着毛茸茸的东西——一群饿疯了的爱斯基摩